最佳數位平台
法律網
aw.com.tw
重點
1 讓與之債與用益之債
4 污染的狀態責任與物之瑕疵擔保
【買賣法 黃茂榮 著】104年3月增訂七版 定價800元
1000元者
郵資65元
廣告
說出孩子心聲
監理人
勢發聲
制訂「程序監
，站在專業客
協助未成年子
事人，作為與
橋樑。詳情請
制專區」
udicial.gov.tw
更民禮民・效能
法 院
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1751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研討會 瞭解各國實務運作
立法院同意黃虹霞、吳陳鎰、蔡明誠、林俊益為大法官
人口販運防制法實務研討 匯聚共識
司法院與中研院等合辦智財國際研討
2 楊仁壽／正義之路
3 破產法（更名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簡介(下)
4 高雄地院舉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 討論熱烈

汲取他國經驗

司法院舉辦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研討會 瞭解各國實務運作

【本刊訊】為使法官充分瞭解各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及我國現行試辦制度的實證效果，司法院特舉辦「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研討會」，6月8日至10日在法官學院由學者專家講授美、德、日、韓等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實務運作情形及最新發展，以掌握國際潮流；11日至12日則前往士林地院實地體驗模擬法庭之運作，並透過交流提出心得及建議。

研討會首先安排介紹外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法制，由玄奘大學葛祥林教授詳細說明德國參審制度，從德國由陪審制與參審制共存，至廢除陪審制的歷史沿革，深入說明德國現行參審制的制度內容、運作模式、參審員資格及任免等。

接著由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講授日本裁判員制度，詳實介紹日本關於裁判員制度之起源、發展及現況檢討等議題；並深入探討日本實施裁判員制度3年（2009年至2012年）後檢討報告中的重要內容，及可供我國借鏡之處。

再由輔仁大學張明偉副教授從陪審發展之歷史、沿革與操作模式，詳細說明英國與美國陪審制度的內容，並針對美國陪審制度的發展，介紹美國律師協會與全國州法院研究中心等民間組織，正在推動的陪審團運作改善，並提出對我國制度之修正建議。

接著進行推動試辦之心得分享，嘉義地院林坤志庭長分享該院已舉辦之10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成果，在各程序中皆有不同的嘗試，並介紹累積的實證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張永宏法官以其參與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草案研擬的過程，說明我國從日韓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經驗中，所獲得的啟發及引為制度設計參考之處。

最後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分享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理念與規劃。蘇副院長特別說明，司法決定的本質在個案爭議性及個案拘束力，基於確認的事實且依法審判所作成之決定，並不需要額外的民主正當性。因此，讓人民參與審判並不是民主化，而是通過審判的參與，使民眾深刻體會現代司法的價值，並建立對司法的合理期待，及能因人民參與判斷而使裁判更能反映人民的法律感情，同時藉由人民參與而改變法庭活動的專業取向，使司法可更親近人民。

蘇副院長並指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改革需投入不少資源，以試點試行方式實施，可以最小資源產出最佳的效果，等制度更成熟時再全面實施，民眾將更能接受。

研討會最後2日安排至士林地院參觀模擬法庭之進行，11日進行觀審員之選任，由檢、辯雙方進行交互詰問、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程序，12日上午進行案件評議及宣判，下午舉行研討會，由參與模擬法庭之成員及評論員發表模擬心得與意見。

提升人權保障

人口販運防制法實務研討 匯聚共識

【本刊訊】司法院為精進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審判知能，於6月10日舉辦「人口販運防制法司法實務研討會」。

賴浩敏院長致詞時表示，人口販運犯罪嚴重侵害人性尊嚴，向來為國際重視，聯合國於2000年通過「人口販運議定書」，美國國務院並自2001年起，每年公布「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定期檢視及評鑑各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成效。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自98年6月1日施行迄今已屆滿6年，在政府及民間組織的合作努力下，其成效深獲國際社會肯定。司法院每年亦持續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研討會，期藉由實務案例之檢視及分析，分享多元觀點，匯聚共識，提升司法裁判品質，落實人權保障。

本次研討會從國際觀點出發，以審判及偵查實務為中心，從不同面向討論人口販運議題。首先由美國在台協會政治組艾如蘭政治官分享其長期對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觀察，並對照美國之立法及執法經驗，以供我國借鏡。接著由最高法院林英志法官以「弱勢處境被害人同意性交易與法律適用」為題，自人口販運之法律適用，探討「弱勢處境」與「違反本人意願」之實務見解，及二元制刑罰之立法模式，所導致之法律實務困境。

再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梁光宗檢察官報告「人口販運偵查實務」，分享其豐富之辦案經驗，並針對人口販運犯罪之跨國特性，說明檢警之查緝及蒐證實務。最後由政治大學法學院王曉丹教授主講「法律之壓制性與創造性－人權與人口販運法制之被害者主體」，從批判法學之角度，結合社會、心理、哲學等跨法律領域之觀點，剖析現行法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妥適性，探討執法者於既存之法律框架下，應有之反省與思維。

釋憲新血

立法院同意黃虹霞、吳陳鐿 蔡明誠、林俊益為大法官

【本刊訊】立法院於6月12日舉行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行使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同意權，通過黃虹霞、吳陳鐿、蔡明誠及林俊益4位大法官之提名。

司法院現任大法官15人中，林錫堯、池啟明、蔡清遊及李震山等4位大法官，將於104年9月30日任期屆滿。馬英九總統於4月23日提名黃虹霞、吳陳鐿、蔡明誠、林俊益4位，咨請立法院同意。

黃虹霞，現為萬國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具豐富之律師執業經驗，曾承辦多起公益辯護案件，並參與推動多項重大司法改革行動；另亦積極參與國際婦女法學會事務，致力婦女權利保障工作。

吳陳鐿，現任法務部政務次長，澳大利亞邦德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歷任各審級檢察官，長期從事檢察及法務工作，熟稔檢察實務與法務政策，並參與各部會法制諮詢工作，涉獵各領域專業法律，具完整法務行政歷練。

蔡明誠，現任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曾任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長及法律學系主任，長期研究及講授智慧財產法、民法物權等，並積極參與研擬科學技術基本法、有線電視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等法案之立法工作。

林俊益，現任士林地院院長，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歷任各審級法官、司法院刑事廳廳長，長期從事刑事案件之審判及司法行政工作，參與推動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修正刑事訴訟法、提審法等重要法案。

國際交流

司法院與中研院等合辦智財國際研討

【本刊訊】為提升法官對國際智慧財產訴訟實務之瞭解，司法院近期分別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合辦「2015亞太智慧財產權論壇」、「第6屆歐盟與東亞智慧財產權國際學術研討會」，與來自歐、美、亞等國學者專家，就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廣泛交流學術實務經驗。

6月8日至9日於臺灣大學舉辦之「2015亞太智慧財產論壇」，邀請美、德、日、韓、大陸及我國之學者、法官、律師及行政官員，就智慧財產之執行與專責法院之運作，以及在當前科技發展、時代變遷下，關於專利、著作權、商標及營業秘密等領域的最新趨勢，提出各國法制與實務現況中之重要議題，予以探討並比較研究，使與會各界人士有更寬廣之國際視野，俾利未來審判實務上及制度規劃時參考。

6月11日至12日於中央研究院舉辦之「第6屆歐盟與東亞智慧財產權國際學術研討會」，則以著作權利金合理支付機制為主題，邀請德、英、荷、美、日、韓、星、馬、菲、印度、大陸及我國學者、實務界人士，深入探討如何簡化支付機制架構、增進集管制度、規範個別授權模式，以及平衡市場力量促進創造使用等相關議題，兼具學術研究及產業實用性，除增進對各國相關制度最新發展之瞭解，並可供未來制度研修參考。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6月11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第7條、第9條及第2條附表2。
◎司法院104年6月11日修正「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6條、第7條、第13條。
◎司法院104年6月11日修正「司法院所屬機關主任觀護人（主任調查保護官）及觀護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遷調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遷調原則」。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